关于弋阳县2023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草）

（书面）

——2024年1月 日在弋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陈小平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2023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2024年县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并请各位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依法监督下，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为全县经济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2023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06亿元，占预算100.7%，增长7.8%。主要收入分项目执行情况：地方税收收入完成9.51亿元，增长9.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7.6%。其中：增值税5.37亿元，增长28.1%，主要是新引进锦辉、鼎盛等有色金属企业增收；企业所得税0.61亿元，下降50.8%，主要是海螺水泥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减少0.51亿元；个人所得税0.1亿元，下降18.4%；资源税0.36亿元，增长20.1%；城市维护建设税0.6亿元，增长24.5%；房产税0.13亿元，增长26.7%；印花税0.15亿元，增长34.5%；城镇土地使用税0.42亿元，增长10.5%；土地增值税0.35亿元，下降40.9%，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下行；车船税0.1亿元，增长19.3%；耕地占用税0.64亿元，增长279.5%；契税0.64亿元，下降24.7%，主要是出让土地契税下降；环境保护税0.02亿元，下降29.2%。非税收入4.56亿元，增长4%。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75亿元，增长4.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4亿元，增长4.1%；公共安全支出1.31亿元，增长14.1%；教育支出8.67亿元，增长5.1%；科学技术支出1.56亿元，增长6.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54亿元，增长2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7亿元，增长10.9%；卫生健康支出3亿元，增长31.1%，主要是疫情防控资金和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636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92亿元，增长6.1%；城乡社区支出17.71亿元，下降2.7%；农林水支出5.53亿元，增长20.8%，主要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省级转列县级支出614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15亿元，增长7.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58亿元，下降30.1%，主要是乡镇企业扶持转列其他科目；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07亿元，增长95.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56亿元，增长86.5%，主要是土地整治、国土规划等增支22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45亿元，增长60.5%，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增支168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1亿元，下降37.6%，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减少67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55亿元，增长71.8%，主要是上级补助资金增加1897万元；其他支出0.18亿元，下降85.8%；债务付息支出0.74亿元，增长5.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14.22亿元，下降1.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4.08亿元，下降1.4%。政府性基金支出15.52亿元，下降14.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24亿元，增长217.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2亿元，下降29.9%。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87亿元，增长33.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85亿元，增长7.8%。

**（二）2023年县级预算执行情况**

含县直、南岩街道办、桃源街道办和花亭街道办。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72亿元，增长4.1%，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地方税收收入5.17亿元，增长4.2%，其中：增值税2.35亿元，增长41%；企业所得税0.46亿元，下降57.7%；个人所得税0.07亿元，下降7%。非税收入4.56亿元，增长4%。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87亿元，增长2.4%。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1亿元，增长19.3%；国防支出7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31亿元，增长14.1%；教育支出8.67亿元，增长5.1%；科学技术支出1.56亿元，增长10.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54亿元，增长2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5亿元，增长11.1%；卫生健康支出3亿元，增长31.1%；节能环保支出0.92亿元，增长6.1%；城乡社区支出14.18亿元，下降11.4%；农林水支出4.67亿元，增长7.5%；交通运输支出1.15亿元，增长7.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51亿元，下降32.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07亿元，增长95.6%；金融支出0.01亿元，增长97.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56亿元，增长86.4%；住房保障支出0.44亿元，增长129.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1亿元，下降37.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55亿元，增长71.8%；债务付息支出0.74亿元，增长5.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22亿元，下降1.4%。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52亿元，下降14.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24亿元，增长217.6%。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2亿元，下降29.9%。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87亿元，增长33.1%。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85亿元，增长7.8%。

**（三）2023年县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县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亿元，下降2.7%，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地方税收收入2.8亿元，下降11.9%，其中：增值税0.75亿元，增长56.8%；企业所得税0.37亿元，下降63.6%；个人所得税0.06亿元，下降2.1%。非税收入4.56亿元，增长4%。

县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37亿元，增长3.9%。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6亿元，增长27.6%；国防支出7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3亿元，增长14.1%；教育支出8.67亿元，增长5.1%；科学技术支出1.56亿元，增长12.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54亿元，增长2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4亿元，增长11.2%；卫生健康支出3亿元，增长31.1%；节能环保支出0.92亿元，增长6.1%；城乡社区支出12.1亿元，下降15.5%；农林水支出4.6亿元，增长6.8%；交通运输支出1.15亿元，增长7.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51亿元，增长6.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07亿元，增长95.6%；金融支出0.01亿元，增长97.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56亿元，增长86.4%；住房保障支出0.44亿元，增长183.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1亿元，下降37.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55亿元，增长71.7%；债务付息支出0.74亿元，增长5.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22亿元，下降1.4%。县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52亿元，下降14.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县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24亿元，增长217.6%。县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2亿元，下降29.9%。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87亿元，增长33.1%。县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85亿元，增长7.8%。

2023年，县财政认真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要求，攻坚克难，创新突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以赴抓收入、优支出、兜底线、保重点，牢牢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力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健康高质量发展。

**（一）统筹财政资源，助力经济稳步提升。积极筹措资金促发展。**全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88亿元，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9.7亿元、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1.54亿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0.41亿元，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和重点支出，支持农业水利、文化旅游等领域建设。**优化金融服务促经济。**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市场主体减税降费2.06亿元，通过“财园信贷通”“财农信贷通”“科贷通”等政策措施，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撬动社会资本2.22亿元，惠及41家企业，120余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力市场活动促消费。**安排360万元支持开展弋阳年糕节、雷竹笋节等系列活动，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投入170万元加强旅游宣传推介，支持“中国森林歌会”等活动，努力打造风景独好旅游名县。

**（二）保障民生重点，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就业优先落到实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多措并举稳定就业和鼓励创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3亿元，零就业家庭就业安置率100%。**社会保障稳步提升。**突出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成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高城乡低保、医保、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加大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力度，强化重点人群基本生活保障。全年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01亿元，城乡医疗救助0.22亿元。**教育均衡保障有力。**严格落实“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力保障创优质均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工程，新建4所中小学综合楼，改扩建弋阳中专、第五幼儿园等学校7所，新增学位2.23万个，教育支出8.67亿元，增长5.1%。**乡村振兴有序推进。**加大支农资金助力乡村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统筹安排乡村振兴补助资金0.77亿元，实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动；积极落实国家惠民惠农政策，多方筹集资金，发放惠民惠农补贴1.21亿元。**城乡融合协调发展。**落实新政惠民政策，安排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补贴0.35亿元，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资金0.53亿元，有效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持续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投入污水治理专项资金0.19亿元、垃圾处理资金0.2亿元，支持打造美丽弋阳。

**（三）持续深化改革，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国资国企管理日趋完善。**全面梳理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厘清低效、闲置资产，分类盘活，激发现有资产效能；优化新增资产配置方式，健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存量资产与新增资产配置挂钩机制；强化国企重大事项监管，督促国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审批或备案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共计34项。**政府采购管理逐步规范。**扎实推进电子化招投标，最大限度减少围标串标现象，“不见面”开标率达100%；落实“全省一张网”要求，做到“应采尽采”“应用尽用”，全年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511家，成交3.55万笔，交易金额1.34亿元。**项目绩效管理显著提升。**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制定弋阳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实行全覆盖，涉及项目2115个、资金97.87亿元；开展2022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涉及84个部门，覆盖项目3477个、资金78.04亿元，**2022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我县排在全国前200名，成为上饶市地区唯一进榜县（市），并获得省级奖励600万元。**

**（四）加强财政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不折不扣落实“三保”政策，足额安排“三保”预算19.08亿元，硬化“三保”预算执行约束，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保障基本民生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部门正常运转。**切实保障库款水平。**坚持“以收定支”原则，牢牢把握库款保障水平，实现库款运行平稳，全年保障系数均位于0.3-0.8合理区间。**强化债务风控管理。**牵头制定并稳步推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1+9”方案；建立专班工作机制，调整4.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累计化债进度超序时计划，全口径债务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全程监管资金运行。**加强财政运行日常分析跟踪，开展“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回头看”工作，规范各单位“三公”经费审核报销和支出流程；对“三保”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暂付款等，开展联动监测和动态报警，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确保财政运行安全。

2023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县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县人民齐心协力、奋发拼搏的结果。借此机会，谨向理解、关心、支持我县财政工作的各位人大代表、各位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主要是：税收收入增速减缓，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偿债压力逐年加大，收支矛盾及财政紧平衡状况依然突出；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对接政策，统筹兼顾，努力加以解决，也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4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

2024年全县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持续“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巩固县域经济稳中有升的良好基础。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严控一般性支出，增强上级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持续推动县域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2024年全县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4.76亿元，增长5%。其中：地方税收收入10.33亿元，非税收入4.43亿元。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和调入资金，减去转移性支出，当年可用财力53.0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3.02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6.7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基金收入总计17.1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8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基金支出总计17.19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0.3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05亿元，加上调出资金0.33亿元，支出总计0.38亿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4.96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4.07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8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39亿元。

**（二）2024年县级预算草案**

含县直、南岩街道办、桃源街道办和花亭街道办。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9.41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和调入资金，减去转移性支出，县级可用财力45.56亿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5.56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6.7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基金收入总计17.1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8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基金支出总计17.19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0.3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05亿元，加上调出资金0.33亿元，支出总计0.38亿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4.96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4.07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8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39亿元。

**（三）2024年县直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县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76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2.33亿元，非税收入4.43亿元。

县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6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和调入资金，减去转移性支出，县直可用财力43.13亿元。县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3.13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6.7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基金收入总计17.1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8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基金支出总计17.19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0.3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05亿元，加上调出资金0.33亿元，支出总计0.38亿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4.96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4.07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8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39亿元。

**2024年县直部门预算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另外，就几个具体情况向各位代表说明如下：**

第一，以上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是县代编预算。

第二，2024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4.84亿元，债券付息支出2.18亿元（不含2024年当年发行债券付息），通过再融资和预算安排资金确保如期偿还，2024年初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6.76亿元，控制在省财政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68.12亿元以内。

第三，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3.02亿元，比2023年汇总预算数增长6.8%。一是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原则，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19.77亿元，较上年增长3.6%；二是加大就业、教育、医疗卫生、“三农”等重点领域投入；三是保障各项改革任务的顺利推进，统筹城乡协调一体化，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四，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增长5%以上。主要考虑：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给发展带来不确定性，经济持续回升的基础仍不牢固，工业税收运行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但与此同时，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加上增发一万亿元国债以及降准降息、减税降费等政策效应加快释放，为我县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总体有利环境。随着新发展格局的加快构建和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为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新机遇。

三、扎实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

**（一）打好“铁算盘”，聚焦财源税源涵养。培植实体税源。**围绕“做大工业”目标，助推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412”行动计划实施；加大力度支持园区平台建设，尽快完成园区财税体制改革。**强化综合治税。**健全涉税信息共享机制，促进部门信息传递与交换，做好税源监控和税收征管工作。**着力开源挖潜。**加强土地出让收入运行调度和四套预算间的统筹衔接，推进相关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加强国有资源资产统筹使用。**积极争取资金。**发挥政策资金导向功能，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和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重要项目建设，用好增发国债资金，缓解财政平衡压力。

**（二）扎牢“钱袋子”，聚焦民生实事落实**。**压减非必要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把预算关口，从严从紧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保障基本民生。**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助力“5+2就业之家”建设，加大残疾人、特需青少年、贫困“两癌”患病妇女关爱救助力度，全力保障孕产妇产前和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发展普惠民生。**持续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快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三）念好“当家经”，聚焦财政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激发和释放企业发展活力。进一步加强资产盘活利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优化国有资本结构，稳步推进国有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扎实做好政府采购监管。**严格要求各单位按江西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工作，着力破除不合理门槛限制，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持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以评价结果为导向，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四）拧紧“意识阀”，聚焦风险防范化解。守牢债务风险红线。**落实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压实偿债责任，加大薄弱环节监管力度，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规范使用新增政府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筑牢“三保”风险底线。**加强“三保”支出预算编制和前置性审核，实施库款动态监控，确保库款在合理区间运行，科学合理调度库款资金。**织牢资金风险安全线。**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公务消费平台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绷紧收支管理弦，杜绝“税收洼地”和“数据造假”。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接受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主动吸纳县政协的意见建议，齐心协力、开拓进取、敢于担当、顽强拼搏，努力开创财政各项工作新局面，为谱写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弋阳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附 件

说 明

《预算报告》中有关2023年预算执行和2024年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弋阳县2023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县级财政。**县级包含县直、南岩街道办、桃源街道办和花亭街道办，南岩街道办、桃源街道办和花亭街道办参照其他乡镇执行《中共弋阳县委 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弋发〔2022〕9号）文件。

**县直可用财力。**县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下级上解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和对乡镇各项结算补助支出。

**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债务余额限额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科贷通。**是江西省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的新机制，科技部门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科贷补偿金），向银行推荐符合条件的“科贷通”贷款备选企业，为银行进行审贷决策提供信贷服务。

**财园信贷通。**是指省财政与地方财政按1:1的比例筹集财政风险补偿金，存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放大8倍，向当地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低利息（年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一年期以内、1000万元以下的流动资金贷款。企业通过当地“财园信贷通”协调领导小组推荐、合作银行审核，获得贷款。

**财农信贷通。**为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带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更多投入农业农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互惠共赢”的原则，省、市、县三级财政按2:1:2的比例筹集财政风险补偿金，存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约定不低于风险补偿金的8倍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休闲农业等经营主体发放一年期内无抵押无担保贷款，贷款必须用于农业生产经营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益，通过发挥市场机制，把政府直接组织提供的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既有财政预算中安排。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8412”行动计划。**聚焦我县“1+3”产业体系（“1”指非金属材料首位产业；“3”指有色金属、机械电子以及医药食品三大主导产业），非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机械制造、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光伏新能源（含锂电）、纺织服装等8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打造非金属新材料、有色金属、机械电子、医药食品4个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全县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2%左右。

**“5+2就业之家”。**指全省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平台和网点，“5”即省、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五级，“2”即开发区、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两类），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一体化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新格局。

**国债资金**。是指[1998年](https://baike.so.com/doc/2840682-2997820.html)以来，[中央政府](https://baike.so.com/doc/431099-456534.html)为实施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通过[增发](https://baike.so.com/doc/500223-529659.html)长期建设[国债](https://baike.so.com/doc/4814936-5031444.html)筹措的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财政](https://baike.so.com/doc/5338810-5574251.html)[专项资金](https://baike.so.com/doc/6654362-6868181.html)。